

三軍總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就醫 評估

申請人近三個月於本院有障礙類別相關之就醫紀錄及檢查
並經醫師評估符合身心障礙基準者

應備 文件

- (1)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；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
- (2)申請人一吋照片三張
- (3)申請人印章（如申請人未成年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印章）
- (4)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
- (5)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（自行申請變更者須檢附）

取得 鑑定表

- (1)區公所領表：備妥上述資料至戶籍地之任一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填寫申請表，區公所建檔後領取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
- (2)線上申請列印：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
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線上申辦，經戶籍地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審查通過後，自行列印申請表、鑑定表，並貼上一吋照片三張

醫師 鑑定

由鑑定類別之專科醫師完成評估及檢查後，於門診填寫鑑定表或送社會服務室轉交；「精神科」及「兼診」醫師須於門診就診時，將鑑定表交由醫師現場完成

功能 鑑定

- (1)預約：送鑑定表至社會服務室時一併預約，或來電預約時間
 - (2)進行功能鑑定：申請人於指定時間親赴內湖院區指定診間進行評估（若尚未繳交鑑定表，請務必攜帶至診間）
- 註：未滿六歲不須進行功能鑑定

醫院 函送

完成醫師鑑定、功能鑑定兩階段鑑定後
由醫院統一以公文方式將鑑定表函送至申請人戶籍地衛生局

審核結 果通知

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審核通過後
由戶籍地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通知領取身障證明

※ 說明

一.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分為兩部分：

1. **醫師鑑定**：需完成相關評估及檢查，且符合評估時機（經治療無法改善），才可判定是否符合鑑定基準，建議先主動向醫師確認後，再至公所申辦領表。
2. **功能鑑定**：本院採預約制，預約後申請人依約定時間親自前往內湖院區指定門診進行鑑定。預約方式如下：(1)將鑑定表送件至社服室時完成預約 (2)主動來電預約

二. 如需由多家醫院進行不同障礙類別之鑑定者，請務必於區公所領表時主動告知，以利公所承辦人向您說明多家醫院之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。

三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到宅鑑定：

- (1)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(2)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(3)長期重度昏迷 (4)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(註)。

申請到宅鑑定應備文件(擇一)：

1. 醫院或診所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(須註明上述任一項情況)
2. 徵詢居住地里長取得「身障者到宅鑑定里長證明」及最近一次就醫之病歷摘要1份

(註)新北市市民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困難，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重度(含)以上者，診斷為失智症(b117.3、b164.3)、特定肢體障礙(b710b.3、b730a.3及b730b.3、b735.3、b765.3)、平衡障礙(b235.3)者。

※洽辦單位：社會服務室

※聯絡電話：(02)8792-3311 分機 88024 (內湖院區)

分機 11332 (汀州院區)